

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基础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6001

采 购 人：墨竹工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益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5) 磋商与评审	11
(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4
(7) 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商务部分	36
二、资格审查文件	49
三、技术部分	61
四、其它附件	63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50 分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6001

项目名称：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89500.00 元

最高限价：2688348.06 元

采购需求：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项。（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 7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供应商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的右下角常用软件下载-CA 证书办理流程,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访问地址: <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各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磋商)会议,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

3、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下面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竹工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联 系 人:斯郎拉姆

联系方式:136389484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东郡文华府

联系方式:13989917488

3 本项目联系方式

姓 名:肖经理

电 话:13989917488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墨竹工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藏墨竹工卡县 联 系 人：斯郎拉姆 联系方式：1363894841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东郡文华府 姓 名：肖经理 电 话：13989917488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6001
4	标段	本项目无标段划分
5	项目实施地点、内容、规模及服务周期	项目实施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实质性条款 ）
		采购内容及规模：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实质性条款 ）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实质性条款 ）	本项目项目预算为：26895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2688348.06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零陆分） 各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组织, 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关于对本项目澄清修改的文件(如有),因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后续留意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网是否有本项目更正公告。
10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条款)	自开启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条款)	1. 保证金金额: 500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 2. 保证金缴纳形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磋商时间之前,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具体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线上平台系统操作。
12	磋商报价范围 (实质性条款)	为含税全包价,磋商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材料、保险、税费、第三方评审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相关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访问地址: 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 ,各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评审小组只对按要求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

		<p>易平台的注册账号、密码”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1） 供应商代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线上开标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5） 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线上”宣布解密后，在30分钟内完成所参与项目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遇平台系统问题除外）。</p>	
1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6年9月22日9时5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供应商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17	磋商时间、地点	<p>开启时间：2026年9月22日9时5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7开标室（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p>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0	成交人确定	☐ 确定成交人 ☒ 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	
21	付款比例及方式 (实质性条款)	签订合同时约定	
2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条款)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不高于成交价款的 5%（详与采购人协商决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及退回以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 不要求	
2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按中标（成交）价金额的 1.5%向中标（成交）人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关于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要求及开标时对人员的要求	采购人邀请所有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线上磋商会，及时登录线上开标平台，并在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沟通，由供应商自身问题而导致的相应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p>2、本项目如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3、请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所属行业：建筑业。</p>	<p>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时其磋商报价不予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本项目对促进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落实	<p>1、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请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p>	
5	本项目对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落实	<p>1、本项目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6	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质疑	<p>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p>1. 落实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p> <p>2.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3. 落实《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及《西藏自治区支持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在满足前款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该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3%的价格扣除纳入总价评审，供应商需自己核算出来)。</p> <p>4.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即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与最终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墨竹工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西藏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单独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8.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上传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上传到系统平台，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报告初审、提出修改意见、组织评审会议并支付评审费、现场查勘、出具评审意见、档案管理、验收、配合检查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第三方评审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12.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项目单价按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重要条款要求列出作出响应或偏离，有偏离的说明原因；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可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7.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8.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

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可在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折抵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超出部分按磋商文件约定退还。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签署

1.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盖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递交。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 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小组

23.1.1 采购方负责组建磋商小组。



23.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及评审工作，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 面评审报告。

23.2 第一次报价文件的初审

23.2.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3.2.2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3.2.3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3.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 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报价文件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解密的；
- 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未获取磋商文件而提交报价文件的；
- 5) 报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报价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集体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3.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23.3.3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23.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3.5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所报服务及货物的技术规格、售后服务、服务周期、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磋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磋商纪要（通过 CA 锁登录线上系统，找到参与磋商的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按线上平台操作流程进行）。磋商纪要作为供应商二次报价及磋商小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

23.4 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23.4.1 进入二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 CA 锁登录线上系统，找到参与磋商的项目进行线上二次报价，具体按线上平台操作流程进行），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3.4.2 二次报价原则：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3.4.3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签字确认。

23.5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评定标准

24.1 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4.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6）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26.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8.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

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供应商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合同签订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其中专用条款部分优先）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该合理期限不应超过我方书面催告中明确的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15 日），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我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等）；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我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等）；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主张对方违约时，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载明违约事实、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对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违约事实；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合格。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原则上不得分包，确需分包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的,乙方须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拟分包单位的全套资质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同时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具有优先受偿权。。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工程完工后应提交完工验收申请,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承担复验产生的全部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质保

期；

2.15.3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5 本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明确约定质保期的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场维修（特殊情况不超过6小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到场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15.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

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 1、采购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见附件。
- 2、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及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3、验收标准：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设计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 4、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30 分钟内、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2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控制在 1 小时内。在采购人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 5、所有工程质保期未标明的均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造成的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 6、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资等行为。大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双清”工作及交付工作。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商务等及相应的权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并依次排列，按标书规定的数量确定成交商。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满足以下条款的按不合格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内容具体包括：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声明和近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为 2025 年度（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每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也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声明		
8	关联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否决情况	是否附有磋商文件不能接受或无效的条款。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评审过程中，当供应商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符合性评审内容：磋商小组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审查，不满足以下条款的按不合格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内容具体包括：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人名称	
1	磋商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证明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属于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4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	围标、串标行为	供应商是否有围标、串标行为（若有一项，按无效处理）。 注：需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评审过程中，当供应商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详细评审

2.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专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一步评审、比较。

2.2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磋商报价部分评分，第二部分为商务部分评分；第三部分为技术部分评审。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为成交人。

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分项评分和综合得分计算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分项缺项计为零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1	报价分	30分	<p>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p>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参照【财库（2026）2号】要求执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4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小微企业参照财库【2020】46号、【2022】19号文）。监狱企业等享受政策规定的其他类型企业参照小微企业予以价格扣除，但只能认可一项，不能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4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②对本项目各个分部分项完整的施工方案③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p>

			<p>施工工艺及技术方案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用电、用水、临时道路进行部署⑤对本项目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阐述不明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p>
2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阐述不明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p>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阐述不明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p>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p>

			<p>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阐述不明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p>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满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阐述不明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p>
商务部分（30 分）			
1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10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 2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有明确的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双方盖章签署显示，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2	拟投入相关人员	20 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3. 其他管理人员：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配备齐全且持有上岗证/岗位培训证的得 10 分，每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拥有多项证书按最高分计算，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在监督机构人员监督下进行，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4、保密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和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资格被取消。

5、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总结，出具评审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的基本信息和数据，唱标记录，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表格，推存意见（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等。

(2) 评审报告提交后，磋商小组的职责结束，委员会随之解散。

6、评审注意事项

(1) 对投标资料进行全面的分析比较，按照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做好评审工作，客观地从供应商中选择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 对投标资料中不明确地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待澄清后再评价。但供应商的澄清只限于对不明确地方作出解释性说明，不得改变其投标的实质内容或价格。

(3) 要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要认真细致，各项目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写入评审表格，每一环节、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准确无误，尤其是对供应商任何声明、解释和要求。

(4)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单独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向外扩散。

(5) 各种评审文件资料，由专人负责收发，评审结束后所有文件资料由评审组织方收回。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 商务部分
- 二、 资格审查文件
- 三、 技术部分
- 四、 后附相关附件



一、商务部分

- (一) 磋商函、磋商函附表
-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
- (五) 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七) 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 (八)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函部分
2. 资格审查及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以 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_）。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日起____个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货物或服务内容	承建（承接）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合计（元）						

注：明细附件按工程量清单填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与贵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时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_____（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法人参与磋商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

（附磋商保证金凭证）



（五）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工程（服务） 日期	项目负责 人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 地址和电话

注：此表可扩展，有关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按照此表顺序后附。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1. 供应商把磋商文件商务、服务要求等重要内容列出。

2.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供应商：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 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后按照顺序编制人员简历表

2、此表可以扩展。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 业				毕 业 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 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1、此表后按照顺序编制人员简历表

2、此表可以扩展



(八)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注册 地址	
承诺人 姓名		性 别		民 族	
项目 名称					
承 诺 内 容	<p>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身份证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盖章）：</p>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二、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附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附件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六、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附件八、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附件九、关联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特定的资格要求

附件十一、其它资料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近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为 2025 年度（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每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也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附件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六、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作为供应商，对在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中，我方郑重承诺，对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九、关联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十、特定的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其它资料

注：要求提供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若有）



三、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注：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内容进行增减：

第一章、实施方案

第二章、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描述的项目其它资料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或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				

注：1、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项目不作废标处理。

3、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其它附件

（若供应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请按下列附件填写，否则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年X月X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6001

项目名称: 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688348.06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5%)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30

5	技术评审	40
6	报价修正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3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声明和近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为2025年度（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每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也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声明

8	关联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否决情况	是否附有磋商文件不能接受或无效的条款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证明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属于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4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	围标、串标行为	供应商是否有围标、串标行为（若有一项，按无效处理）。注：需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2分，累计最高得1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有明确的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及双方盖章签署显示，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0

2	拟投入相关人员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3.其他管理人员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配备齐全且持有上岗证岗位培训的得10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拥有多项证书按最高分计算,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0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②对本项目各个分部分项完整的施工方案③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方案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用电、用水、临时道路进行部署⑤对本项目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阐述不明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p>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p>	

2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p>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阐述不明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p>	8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阐述不明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p>	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p>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阐述不明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8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1.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或阐述不明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